关于主动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通告

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予以公告，凡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应主动申报，经大队审查核定后，确定为2025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4月7日。

二、申报途径

新乡县消防救援大队（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朗公庙镇化工二路与心连心大道交叉口东北160米），联系电话：0373-5653638，0373-5653119。可事先联系沟通，通过邮寄、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递交申报材料。

三、申报内容

各社会单位认真对照《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附件1），全面自查，凡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填写《新乡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附件2），经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后加盖单位公章，向新乡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申报。

附件1

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

一、一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列管，市城区范围内达到下列标准的单位）

（一）学生住宿总床位在3万张以上的综合性大学。

（二）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单位。

（三）一级重点单位单位或建筑物内另有符合界定标准而法人不同的单位。

二、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列管）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1.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本数，下同）以上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集贸市场。

2.客房数在100间以上，或客房数在100间以下但设有商场、歌舞娱乐、餐饮场所等且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3.除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公共体育场馆、会堂。

4.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下列室内公共娱乐场所：

（1）影剧院、放映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2）舞厅、KTV等歌舞娱乐场所；

（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4）游艺、游乐场所。

5.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足浴、美容院、桑拿浴室（洗浴部分面积除外）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1.住院床位在300张以上的医疗保健机构。

2.住宿床位在30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3.学生住宿床位在500张以上的学校。

4.幼儿住宿床位在30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

（三）国家机关

1.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2.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火灾载荷较大、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县级国家机关。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1.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

2.县级以上邮政、通信枢纽单位。

（五）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1.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客运车站侯车厅、客运码头候船厅。

2.民用机场航站楼。

（六）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1.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2.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七）除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八）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1.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2.储量超过5000立方米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3.储量超过500公斤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4.其他火灾载荷较大、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营业性加油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5.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化工商店：

（1）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站内总存量500公斤或10立方米以上的商店；

（2）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化学物品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

（九）单个生产车间员工在300人以上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十）火灾载荷较大、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省级科研单位。

（十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

1.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公寓楼等。

2.除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3.国家储备粮库、总储量在3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4.总储量在1500吨以上的棉库。

5.总储量在3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6.总储存价值在15000万元以上的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7.省级重点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

（十二）其他需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认定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三、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公安派出所列管）

（一）本辖区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和场所

1.符合《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2.不符合一级消防安全界定标准和二级消防安全界定标准；

3.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功能复杂的社会单位不得列为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和需要公安机关认定为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说明：

1.对于符合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如果设有自动消防设施且功能复杂同时设有独立消防控制室，应列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在一个符合界定标准的单位或建筑物内另有符合界定标准而法人不同的单位，可分别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法人相同但多家承包。租赁的可算为一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补充）

按照《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将有关场所和单位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通知》（新消〔2024〕7号），下列场所和单位确定为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二、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三、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上的月子中心等孕婴服务场所；

四、县级以上数据中心；

五、4A级以上具有建筑火灾危险性的旅游景区；

六、功率为30MW且容量为30MW·h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

七、同一建筑内存在多个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纺织、印染、印刷产品等企业且生产车间员工总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

八、存储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作业型物流建筑、综合型物流建筑单体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企业。

附件2

新乡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市 区（县） 路（乡、镇） 号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职工人数（人） |   |
| 有无自动消防设施 | □有 □无 | 固定资产（万元）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层数 |  | 建筑高度（m） |  | 建筑面积（㎡）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成立时间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单位性质 | □机关 □团体 □事业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联营企业 □股份制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其他 |
| 登记单位类别登记单位类别 | 主 类 | 分 类 |
| □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 1. 1经营可燃商品，且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任一楼层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商店、市场） |
| □ 1. 2建筑面积 10000平方米以上或者铺面、摊位1000个以上的室内集贸市场（商业区） |
| □ 1. 3客房数5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
| □ 1. 4营业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不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饮场所 |
| □ 1. 5固定座位数3000个以上的公共体育场（馆） |
| □ 1. 6固定座位数2000个以上的公共会堂 |
| □ 1. 7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等歌舞娱乐场所 |
| □ 1. 8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礼堂、录像厅等演出、放映场所；桑拿浴室、美容院、洗脚房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
| □ 1. 9设置100台以上电脑的网吧 |
| □ 2、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和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 2. 1住院床位100张以上的医院（包含医院的住院康复部） |
| □ 2. 2住宿床位50张以上的养老院、福利院 |
| □ 2. 3幼儿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幼儿住宿床位5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不含午托） |
| □ 2. 4学生数20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学生住宿床位100张以上的小学学校，学生住宿床位200张以上的其他学校 |
| □ 3、国家机关 | □ 3. 1县级以上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
| □ 3. 2县级以上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
| □ 4、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通信枢纽 | □ 4 .1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通信枢纽 |
| □ 5、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 5. 1二级以上客运车站的候车厅 |
| □ 5. 2建筑规模设计旅客聚集量1500人以上的港口客运站的候船厅 |
| □ 5. 3民用机场的候机厅 |
| □ 6、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 6. 1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图书馆、展览馆 |
| □ 6 .2公共博物馆、县级以上档案馆 |
| □ 6. 3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构筑物除外）或其管理单位 |
| □ 7、发电厂（站）和供电企业 | □ 7. 1大型发电厂（站） |
| □ 7. 2县级以上供电公司（电业局） |
| □ 8、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单位 | □ 8. 1具有经营二级以上汽车加油（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单位（含分支机构） |
| □ 8. 2 Ⅱ级以上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换瓶站） |
| □ 8. 3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 |
| □ 8. 4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灌装站、调压站 |
| □ 8. 5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用仓库（堆场、储罐场所） |
| □ 8. 6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专业运输单位 |
| □ 8. 7经营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危险化学品储量达500公斤以上的商店 |
| □ 9、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 | □ 9. 1同一建筑生产车间建筑总面积6000平方米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
| □ 10、重要的科研单位 | □ 10. 1设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单位 |
| □ 11、高层公共建筑、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堆场和物流企业 | □ 11. 1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高度50米以上的非住宅类居住建筑 |
| □ 11. 2城市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海底隧道和城市重要的交通隧道 |
| □ 11. 3国家储备粮库、总储备量10000吨以上的其他粮库 |
| □ 11. 4总储量500吨以上的棉库 |
| □ 11. 5总储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堆场 |
| □ 11. 6仓储场所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物流企业（园区），可燃物品仓库（堆场） |
| □ 12、物业服务企业 | □ 12. 1管理区分所有权高层公共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住宅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住宅物业总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 |
| □13、其他单位 | □ 13. 1汽车、钢铁、烟草企业，具备制造千吨级以上船舶能力的造船工业企业 |
| □ 13. 2营业厅建筑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证券交易所 |
| □ 13.3二级分行以上的银行，办公场所设在高层建筑内的县（市）银行支行 |
|  根据《新乡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界定标准》，我单位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特此申报。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①此表由符合分类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经营资格的单位填报。

②申报单位在主类栏中选择最核实的一项打“√”在分类栏中所有涉及项均打“√”。